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长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长宏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任长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长宏	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06月30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长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5年11月1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长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任长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光电”)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北交所正式受理通宝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详见《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并于2025年11月13日获得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1月13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3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通宝光电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通宝光电,证券代码:8331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通宝光电2,350,000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17%。

通宝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通宝光电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11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军威先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丁军威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4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孙潜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简历

孙潜: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园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09年任职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景观部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职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兼工程部经理;2010年起至今历任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

孙潜先生在公司任高级副总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农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39,923.48万元,净利润-12,784.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290,958.51万元,净资产为834,362.74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亿贰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其他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1.2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3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担保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2,564.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23.48%。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4,26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17.40%;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29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6.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5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6,783.42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本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其中每轮挂牌底价降价幅度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且重新挂牌次数不超过3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6,783.42万元的转让价格对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挂牌,在首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重新挂牌,3次重新挂牌价格分别为6,105.42万元、5,427.42万元、4,749.42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以4,749.42万元的转让价格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处于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交易能否达成以及交易受让方、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聚热能”)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完成增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取消监事会的同时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6人;新增的2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一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该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国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静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该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选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完成增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相关人员如下:

1、董事长:何俊南先生;

2、非独立董事:何俊南先生、陈国良先生(增选)、王建平先生、何晓霞女士、何歆女士、童静炜先生(增选);

3、独立董事:徐栋娟女士、杨将新先生、赵奎先生。

二、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三、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情况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徐栋娟女士、杨将新先生、赵奎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栋娟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一、增选董事简历

陈国良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9年12月-1993年10月,担任浙江大学无线电厂技术科科长;1993年11月-1995年3月,担任德清机械厂总工程师;1995年4月-1997年8月,担任德清县涂装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总监;1997年10月-2006年3月,担任衡力贸易总工程师;2006年3月至今,担任衡力贸易监事;2006年6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25年11月,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监事。

童静炜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力聚车间主任;2021年10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力聚热能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车间主任。

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简历

何俊南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8年7月-1992年1月,担任华东水利水电工程公司技术员;1992年2月-1997年12月,担任杭州溴化锂制冷机厂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西安力聚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欣丰贸易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湖州欣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源牌电热/湖州力聚董事;1997年9月至今,担任衡力贸易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聚热能”)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6人。新增的2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选举童静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童静炜先生简历

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力聚车间主任;2021年10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力聚热能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车间主任。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5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36,700	99.9676	22,000	0.0321	1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44,900	99.9796	13,800	0.0201	1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44,900	99.9796	13,800	0.0201	1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44,900	99.9796	13,800	0.0201	1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41,800	99.9751	14,400	0.0210	2,600	0.003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44,300	99.9797	14,400	0.0210	1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42,300	99.9758	16,400	0.0239	1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44,400	99.9789	14,300	0.0209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1,900	99.3321	14,300	0.6631	100	0.0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8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朱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召集,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豁免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徐栋娟女士、杨将新先生、赵奎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栋娟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此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日 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

至2025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2025年8月23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5/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